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股份前，應參閱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本公佈及於此所載的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發售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停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應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增加132,258,000股股份至合共1,013,978,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滿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81,720,000股股份
(包括本公司發售之526,81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發售之354,910,000股現有股份)(可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8,172,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93,548,000股股份
(可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2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220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